第十八屆赤弦獎參賽須知

壹・報名須知

- 1. 網路報名日期為 107/10/2~107/11/2, 攤位報名日期為 107/10/29~107/11/2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 攤位報名期間可到現場繳交報名表及費用,網路報名只能以匯款方式繳納比賽費用,請匯款至此帳戶:

7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采音吉他社 江冠霆 0001327 0527636 , 匯款截止日期為 11/5 , 匯款後將定期確認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- 3. 參賽順序無論網路報名或攤位報名,統一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。
- 4. 同一組別不得重複報名參加,伴奏除外,但不得以相同樂器參賽。
- 5. 報名費用:高中演唱組(NT\$200)、高中演奏組(NT\$200)、大專個人組(NT\$300)、大專演奏 (NT\$300)、大專團體組(NT\$400)、大專創作組(NT\$400)。
- 6. 退費規定:若需要退費,請在比賽前一個禮拜進行告知(11/17前),若 11/17 後仍有退費需求,非重大事件不予退費,退費手續統一於比賽當天辦理,並攜帶表演者的證件,到檢錄處確認身份後,領取退費(退費金額為報名費的一半)。
- 7. 報名後欲更改參賽人員、曲目、配置請統一於 11/7 前,寄信告知,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貳·組別須知

- 1. 大專個人組、大專團體組、大專創作組、大專演奏組參賽者皆須大專院校學生(含專四、專 五), 高中演唱組、高中演奏組參賽者皆須高中及專一至專三在籍學生。
- 高中演唱組:演唱人數、伴奏人數上限為器材可負擔上限,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 為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初賽決賽之配置不得更換,伴奏相同配置者,不得重複參 賽。
- 3. 高中組演奏組:兩人以下(含兩人),純木吉他演奏,人員以報名表上之參賽人員為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初賽決賽之配置不得更換。
- 4. 大專個人組: 只限一人獨唱,無和聲、合唱、重唱或對唱。伴奏人數最多一人,無伴唱帶,可為個人自彈自唱或由另一人伴奏,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初賽決賽之配置不得更換。

- 5. 大專演奏組:兩人以下(含兩人),純木吉他演奏。人員以報名表上之參賽人員為主,不得擅 自更換、增加,初賽決賽之配置不得更換。
- 6. 大專團體組:演唱人數、伴奏人數上限為器材可負擔上限,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 為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。初賽決賽之配置不得更換,伴奏相同配置者,不得重複參賽。
- 7. 大專創作組:參賽曲目為未經發行之自創歌曲,演唱人數、伴奏人數上限為器材可負擔上限,人員以報名表上填寫之參賽人員為主,不得擅自替換、增加,初賽決賽之配置不得更換。且報名時歌詞連同本報名表一同寄送,若入圍決賽,決賽歌曲需與初賽歌曲相同不得更改。
- 8. 初賽大專創作組有五分鐘比賽時間,以便完整表達自創歌曲之意境,其餘組別唯有 90 秒比 賽時間,場務下台後,參賽者發出第一個聲音開始計時。
- 9. 決賽所有組別皆為七分鐘比賽時間,場務下台後,參賽者發出第一個聲音開始記時。
- 10.初賽按照評審決議大專個人組、大專團體組、大專演奏組、大專創作組、高中演唱組、高中演奏組共取約 36 組,各組入圍組數將依報名組數進行調整,主辦擔位有最終修改權。
- 11. 入園決賽之組別,若須更改決賽曲目,請於 12/2 前寄信告知。

參·伴奏器材須知

- 1. 伴奏以木吉他(自備琴若非電木吉他,則必須使用現場提供之木吉他)或鋼琴(自備 KB 音效請使用 Piano 標準音,不得使用其餘音效功能為主)為主,BASS 除外之其他電子樂器及爵士 鼓一律禁止使用,主辦單位及評審保留現場裁定是否使用之權力。
- 2. 效果器使用開放(只限吉他效果器) 須在備註欄上填寫型號(ex:效果器 Zoom A3),但禁止 節奏伴奏機及 loop 機。
- 3. 初賽及決賽現場最多提供三條導線、三支人聲麥克風、兩支節奏樂器麥克風、四顆 DI、兩把標準調音電木吉他、一把電貝斯、木箱鼓一個、一台 Roland A-90 電鋼琴(僅代替鋼琴使用,禁止使用鋼琴以外音色及轉調功能),如果有自備 KB 一樣不可使用鋼琴以外音色 但可以使用轉調功能。
- 4. 參賽者自備 DI 須在備註欄上填寫型號(ex:DI Headway EDB-2),並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。

肆・檢錄須知

- 1. 檢錄時依報名領取之繳費或匯款收據和學生證為憑,並領取參賽號碼牌。
- 2. 檢錄務必全體參賽人員到齊辦理手續,不得進行代理報到。

伍·響鈴規則須知

1. 從場務下場之後,參賽者所發出的第一個聲響作為計時開始(調音和介紹也算)

(一)演奏、團體、個人、高中彈唱、高中演奏組

1分15秒計時台將會響鈴一聲,1分30秒則響鈴兩聲,若達1分45秒則響鈴不止,且PA台直接將聲音完全Mute掉,並強制參賽者下台,而超過1分30秒者評審將會斟酌扣分。

(二)創作組

4分45秒計時台將會響鈴一聲,5分鐘則響鈴兩聲,若達5分15秒則響鈴不止, 且PA台直接將聲音完全Mute掉並強制參賽者下台,而超過5分鐘者評審將會斟酌 扣分。

陸・評分標準

		大專	「個人組、大專團	體組、高	中組演	唱組			
彈奏	歌唱打		万 台	風		音色		評審斟酌加分	
30%	35%		20)%	10%			5%	
大專創作組									
彈奏	歌唱技巧		作詞	作曲		台風		評審斟酌加分	
15%	20%		25%	25%		10%		5%	
大專演奏組、高中演奏組									
彈奏技巧		音樂性	台風		評		審斟酌加分		
50%			30%	15%				5%	

※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與決定權,同意以上規定即可填寫報名表,有任何問題請寄件至 ntutredstring@gmail.com